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賴于靜

電話：02-27208889轉6347

電子郵件：mt55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55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 (31375190_113305560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法國籍
人 士符合互惠原則，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
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4月18日北市社障字第1130115976號函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民身分。另查內政部 87年6月23日台（87）內社政字第8717934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前依上開原則以112年9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513號函及113年2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30102252號函說明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日本、美國、英國、

逸仙國小 113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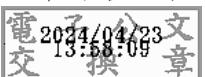
SGAA1136002721

加拿大或新加坡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申請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先予敘明。

三、現經衛福部函請外交部確認法國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福利予居住法國並持有效居留證之外國人，包括我國國籍人士，爰同意依前開互惠原則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法國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四、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